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總經理：

稽核主管：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(簽章)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本公司於檢查期間依據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」參、七、(二)風險判定原則及其分數規則，評定109年12月21日之電子支付使用者之風險等級，其中屬於高風險之使用者計達5,388戶，惟未對高風險使用者進行加強確認使用者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</p>	<p>一、重新檢討風險判定原則及其分數規則，並依檢討結果再次執行風險評級。 二、制定相關審查措施，並就第一點所述風險評級之高風險客戶執行相關措施。 三、辦理「以簡訊發送問卷予高風險之電子支付帳戶客戶」加強驗證措施。</p>	<p>111年第2季 (原預計改善時間為110年第4季)</p>